

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要求，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即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不限制供应商企业规模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连云港市体育局全民健身路径器材和乒乓球台、篮球架、球场灯光系统及笼式灯光篮球场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告示牌、肋木架、天梯、双位漫步机（核心产品）、四位蹬力器（两组双人位）、上肢牵引器、三位扭腰器、腰背按摩器、太极揉推器、预埋式篮球架、乒乓球台室内、乒乓球台室外（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835.0633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603.04087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

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本项目属性为货物，声明函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

4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